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玉警交字第1150001519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分局取締酒後駕車逾期未領回普通重型機車4輛，經掛號通知車主與駕駛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詳如逾期未領清冊)。請車輛所有人或違規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後，持身分證、私章、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保管單位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局長許竣閔

